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本次非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金杜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材料；
2. 发行人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本次发行过程之目的使用，未经金杜事先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1. 2016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能国际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定（不时修订），一般及无条件授权华能国际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有关期间”内行使华能国际的一切权利，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包括可转换为该等股份的证券、可认购任何股份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的条款及条件。”

2. 2017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7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以普通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4. 2017年8月21日,发行人在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出具《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5. 2018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6. 2018年5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7. 2018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曹培玺董事长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曹培玺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301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亿股A股股份的方案。

(三) 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8年6月27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6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亿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签订的《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承销方式为代销。经核查，本次发行的邀请文件和发送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定价和配售结果、缴款和验资过程主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根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提供的特定对象名单、邮件发送记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向 149 名特定对象发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前 20 大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20 家、基金公司 26 家、证券公司 15 家、保险公司 13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75 家。

上述《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中包含了认购对象同意《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由认购对象填写的包含认购价格、认购股数、认购金额的表格，认购对象同意按最终确认的获配金额和时间足额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本次发行报会启动（2018 年 9 月 18 日）后至申购日（2018 年 9 月 21 日）9:00 期间内，因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表达了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与《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金杜见证，发行人、主承销商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共收到 2 家特定投资者发来的《申购报价单》，全部为有效申购。

因首轮申购报价总金额尚未到达 500,000 万元、认购对象少于 10 名。根据《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启动了追加认购程序。

在第一轮《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 2 家特定投资者发来的《追加申购单》，全部为有效申购。

由于首轮及第一轮追加有效申购的累计统计结果均未达到 500,000 万元、认购对象少于 10 名，根据《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启动了第二轮追加认购程序。

在第二轮《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 3 家特定投资者发来的《追加申购单》，全部为有效申购。

综上，首轮申购和追加申购过程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 2 份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和 5 份《追加申购单》，主承销商据此进行了簿记建档。

根据各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并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有效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上述进行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具备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根据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18 年 9 月 1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人民币 6.55 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55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 497,709,919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59,999,969.45 元。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获配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52,671,755	999,999,995.25
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335,877	499,999,994.35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534,351	199,999,999.05
4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6,335,877	499,999,994.35

5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60,305	59,999,997.75
6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6,335,877	499,999,994.35
7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335,877	499,999,994.35
合计		497,709,919	3,259,999,969.45

根据发行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投资者基本信息表》，经核查发行人、主承销商的关联方清单，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经查验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认购文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机构投资人，具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主体资格。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保险公司 1 家，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为保险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2. 基金公司 1 家，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产品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公募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3. 其他类型投资者 5 家，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各发行对象所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1. 2018年9月29日, 发行人、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发行对象发出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要求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2. 2018年10月12日,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388号), 说明: 截止2018年10月10日止, 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7,709,919.00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259,999,969.45元, 发行人支付中信证券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14,669,999.86元, 发行人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后的人民币3,245,329,969.59元已于2018年10月10日存入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81600001040016760银行账户。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后, 净募集资金人民币3,245,329,969.59元, 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497,709,919.00元, 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747,620,050.59元。

三、 结论意见

综上, 金杜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过程公平、公正,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各发行对象所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人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宁



柳思佳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八年 十月十六日